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伴您走进法治时代

- **权威文本** 选取标准文本，由权威立法机关审定并撰写适用提要
- **专业解读** 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每条提炼条文主旨
- **实用信息** 条文下加注“关联法规索引”、“关联案例索引”，附录文书范本、流程图等实用工具
- **相关规定** 附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以及其他实用政策信息

内容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支付结算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ISBN 978-7-5036-7354-2



9 787503 673542 >

上架建议

法律法规·单行本

定价：6.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票据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注释本/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5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036-7354-2

I. 中… II. 法… III. 票据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329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100 千

版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354-2 定价: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为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权威部门审定**。本丛书皆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从事相关立法工作的同志进行审定,内容准确权威;

(2)**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

(3)**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合到实际案例中;

(5)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由于篇幅所限,本书仅附录了关联案例的索引,读者如需查阅,可根据案例出处查阅相关书籍。案例出处缩略为以下几种情况:“《高法公报》2002. 1/250”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 年第 1 期第 250 页”;“川 2000/262”代表“《人民法院裁判文书选》四川 2000 年卷第 262 页”;“《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 民事/302”代表“《中国审判案例要览》2002 年民事审判卷第 302 页”;“《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 2/295”代表“《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参考》2001 年第 2 期第 295 页”。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我们的联系方式:电话:010-63939630/33

传真:010-63939650

邮箱:Law@lawpress. com. c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7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适用提要

1995年5月10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有关票据方面的法律。作为我国民商事法律体系中一部极为重要的法律,它的制定和实施对确立票据法律关系、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票据活动的健康发展,维护市场信誉和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对票据法进行了修正,删去了第75条“本票出票人的资格由中国人民银行审定,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规定后,重新公布。

票据是市场经济的产物,作为有价证券,一般分为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作为支付、汇兑工具,具有支付、汇兑、结算、信用和流通功能,对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社会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商品流通,及时清偿债务、规范信用、减少现金流通、节省流通费用具有积极作用。

票据法共分七章110条,主要规定了票据活动的基本原则,票据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义务,票据行为的要素、要求、方式,汇票、本票、支票的特征和使用、流通,票据的法律责任以及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等内容。其核心内容是规范汇票、本票、支票这三种票据的

票据行为,分别各用一章加以规范。特别是对汇票的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付款、追索权分别在章下列节加以规范。

票据法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它强调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规定债务人到期无条件承担票据义务,限制票据当事人的无理抗辩,并且对违反票据法行为、不承担票据义务的人,规定了明确的法律责任,从而为票据当事人行使票据权利、履行票据义务、解决票据纠纷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依据,把我国的票据活动纳入了法制轨道。

在票据法的一些重要内容中,充分体现了以下特点:

第一,票据法上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只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而不包括商业活动中广义的票据,如提单、仓单、发票等。

第二,票据法强调票据的无因性,又适当地照顾到票据活动正当的基础关系。针对利用票据进行套取银行信用、套取资金的现象大量存在,利用票据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的活动也时有发生的现象,票据法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第三,票据法明确规定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对价是票据法上特有的概念,它规定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对价,从而更清楚、更准确地界定了票据取得的条件和票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有利于票据的流通。

第四,票据法关于票据丧失的补救规定了三种制度:一是挂失止付;二是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三是向人民法院提起普通诉讼。当事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最为有利的补救措施。

第五,票据法规定了票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伪造和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票据等违法犯罪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刑事责任。对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票据付款人故意压票等违法行为规定了严厉的法律責任。

我国票据法的制定与实施,不仅在于它能有效地规范票据行

为,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票据的使用和流通,更重要地还在于它能极大地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乃至整个社会的信用观念和法律意识,促进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的形成和发展,加速资金流通,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票据法的制定具有如下重要意义:

第一,推进银行结算制度改革,优化银行信贷结构,提高银行资金质量。银行是货币资金的结算中心,汇兑是银行的重要业务。银行如果不能运用先进的票据制度,采用先进的票据方式,不能通过运用票据来提高银行信誉,就很难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具有生命力和竞争力,也很难利用票据来调整、优化其信贷结构,而票据法为推动银行朝这方面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

第二,票据法的实施将会有效地约束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包括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长期以来企业信用观念淡薄,任意违约拖欠他人债务的难题。通过规范票据这种信用活动,将信用方式票据化,票据制度法律化,可以有效地促进信用关系的健康发展,从而为市场经济的发展铺平道路。

第三,推行商业信用、银行信用票据化,有利于资金加速流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有利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实施。票据的使用和发展为商业银行开展贴现业务提供了前提条件,也为作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的票据再贴现打下了基础,对中央银行通过实施其货币政策,调控货币供应量,加强再贴现政策的调控力度,达到稳定币值的货币政策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票据法的施行涉及面广、专业技术性强,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关系密切。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制定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和《支付结算办法》,最高人民法院为了审理票据纠纷案件,在2000年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为票据法的具体施行提供了进一步的依据。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	1
第三条 票据活动基本原则	2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	2
第五条 票据代理 *	2
第六条 非完全行为能力人盖章的效力 *	3
第七条 票据签章 *	4
第八条 票据金额的记载	5
第九条 票据的记载事项及其更改 *	5
第十条 票据与其基础关系 *	6
第十一条 无对价的票据取得	7
第十二条 恶意或重大过失取得票据的效力	7
第十三条 票据抗辩	7
第十四条 票据的伪造和变造 *	8
第十五条 票据丧失及其救济 *	8
第十六条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9
第十七条 票据时效	9
第十八条 票据的利益返还请求权 *	10

第二章 汇票	11
第一节 出票	11
第十九条 汇票的定义和种类	11
第二十条 出票	11
第二十一条 出票行为的有效条件 *	11
第二十二条 汇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	12
第二十三条 汇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及其效力	12
第二十四条 不具票据法上效力的记载事项及其 效力 *	12
第二十五条 付款日期的记载	13
第二十六条 汇票出票的效力	13
第二节 背书	13
第二十七条 汇票权利转让 *	13
第二十八条 粘单	14
第二十九条 背书的记载事项	14
第三十条 记名背书	15
第三十一条 背书的连续	15
第三十二条 后手及其责任	15
第三十三条 附条件背书、部分背书、分别背书的 效力 *	15
第三十四条 背书人的禁止背书及其效力 *	16
第三十五条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及其效力 *	16
第三十六条 不得背书转让的情形	17
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义务	17
第三节 承兑	18
第三十八条 承兑的定义 *	18
第三十九条 提示承兑及定时付款、出票后定期 付款的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	18

第四十条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间 及在提示承兑期间未提示承兑的效力 *	18
第四十一条	付款人的承兑期间	19
第四十二条	承兑的记载	19
第四十三条	附条件承兑的效力 *	19
第四十四条	承兑的效力	20
第四节	保证	20
第四十五条	汇票保证及保证人的资格 *	20
第四十六条	汇票保证的记载事项和方法	21
第四十七条	未载事项的推定	21
第四十八条	票据保证的限制 *	21
第四十九条	票据保证人的票据责任	22
第五十条	保证人和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22
第五十一条	共同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22
第五十二条	保证人的追索权 *	22
第五节	付款	23
第五十三条	提示付款	23
第五十四条	付款人即时足额付款的义务	23
第五十五条	持票人的签收 *	23
第五十六条	受托收款银行和受托付款银行的责任	24
第五十七条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及其过错责任 *	24
第五十八条	期前付款	25
第五十九条	付款的币种	25
第六十条	付款的效力	25
第六节	追索权	26
第六十一条	追索权的发生 *	26
第六十二条	追索权的行使	27
第六十三条	拒绝证明的代替 - 其他有关证明	27

第六十四条	拒绝证明的代替 - 法院司法文书、行政处罚决定	27
第六十五条	追索权的丧失 *	28
第六十六条	拒绝事由的通知	29
第六十七条	拒绝事由通知的记载	29
第六十八条	追索权的效力 *	29
第六十九条	追索权的限制 *	30
第七十条	追索金额	31
第七十一条	再追索及再追索金额	31
第七十二条	有关追索人清偿债务的效力	32
第三章	本票	32
第七十三条	本票及其范围 *	32
第七十四条	出票人资格	32
第七十五条	本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32
第七十六条	本票的相应记载事项	33
第七十七条	见票的效力 *	33
第七十八条	付款期限	33
第七十九条	逾期提示见票的法律后果	33
第八十条	汇票有关规定对本票的准用	34
第四章	支票	34
第八十一条	支票的概念 *	34
第八十二条	支票存款帐户的开立	35
第八十三条	现金支票与转帐支票	35
第八十四条	支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	35
第八十五条	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 *	35
第八十六条	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与支票的相对应记载事项	36
第八十七条	支票资金关系与空头支票的禁止 *	36

第八十八条 支票的签章	37
第八十九条 支票出票的效力	37
第九十条 支票的付款日期	37
第九十一条 揭示付款期限	37
第九十二条 支票付款的效力 *	37
第九十三条 汇票的有关规定对支票的准用	38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38
第九十四条 涉外票据及其法律适用	38
第九十五条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适用	38
第九十六条 票据行为能力的准据法 *	39
第九十七条 票据形式的准据法	39
第九十八条 票据行为的准据法	39
第九十九条 票据追索权行使期限的准据法	39
第一百条 票据权利保全的准据法 *	39
第一百零一条 票据权利保护的准据法	4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40
第一百零二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刑事责任 *	40
第一百零三条 票据欺诈行为的行政责任	41
第一百零四条 票据业务中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	41
第一百零五条 付款人故意压票的法律责任	42
第一百零六条 民事责任	42
第七章 附则	42
第一百零七条 期限的计算	42
第一百零八条 票据及其格式与印制 *	43
第一百零九条 实施办法的制定	43
第一百一十条 生效日期	43

附 录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44
支付结算办法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5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9号公布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条文注释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票据法的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只要是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票据活动,均适用本法。发生在中国境外的票据活动,或者是一部分票据活动发生在中国境内,一部分票据活动发生在中国境外时,如何适用法律,由票据法第五章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加以详细的规定。本条中所称的票据活动,是指引起票据权利或者义务发生变化的行为,包括了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保证、

承兑,也包括票据行为以外的票据活动,如票据的代理、票据追索权的行使等等。

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第三条 【票据活动基本原则】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票据行为、票据权利与票据责任】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

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关联法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条

第五条 【票据代理】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